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9	000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份额聚盈 A（以下简称“聚盈 A”）以及进取级份额聚盈 B（以下简称“聚盈 B”）。聚盈 A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当天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聚盈 B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当天仅开放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聚盈 A 在申购开放日已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聚盈 B 在开放日已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如有调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 钱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易方达微理财）和直销中心可办理聚盈 A 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和聚盈 B 的赎回业务。淘宝理财和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办理聚盈 A 的赎回业务，不办理聚盈 A 的转换转出业务。

特别提示：

关于聚盈 A：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聚盈 A 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 A 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 A 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在非聚盈 A 赎回开放日，投资者无法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聚盈 A 基金份额；**在聚盈 A 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未申请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出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2）聚盈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 A 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盈 B 享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盈 B 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聚盈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 A 的本金和约定收益。本期聚盈 A 的约定年收益率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公告。

（3）正常情况下，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立足于控制基金杠杆上限的目的，需要对聚盈 A 与聚盈 B 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此时，聚盈 A 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既有份额被强制按比例赎回的风险。

（4）在聚盈 A 的单个赎回开放日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聚盈 A 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延期办理的赎回份额参与基金份额折算而导致新增基金份额未能赎回的风险。

关于聚盈 B:

(1)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聚盈 B 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 1 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在非聚盈 B 开放日,投资者无法申请赎回聚盈 B 基金份额;**在聚盈 B 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聚盈 B 的开放日申请赎回。**

(2) 聚盈 B 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甚至亏损至零的风险。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聚盈 B 开放日的交易确认完成后,聚盈 B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时,经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2. 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聚盈 A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当天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聚盈 B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当天开放赎回业务(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 钱包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平台易方达微理财)和淘宝理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 8:00 至 15:00,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直销中心的最新规定为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办理赎回时,每级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若发生强制赎回,不受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

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级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某一份额级别的份额上限，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 聚盈 A 和聚盈 B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聚盈 A 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一般情况下以赎回开放日聚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发生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按照延期赎回申请的办理日聚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聚盈 B 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以受理申请当日聚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聚盈 A、聚盈 B 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聚盈 A 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聚盈 A 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 钱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易方达微理财）等销售机构进行聚盈 A 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聚盈 A 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9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1.0140=10,14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14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140.00-0.00)×0%÷(1+0%)=0.00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140.00-0.00=10,140.0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140.00÷1.000=10,140.0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次仅开放聚盈 A 转换转出业务。其中聚盈 A 为转换转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换转入基金。

(2)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聚盈 A 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

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聚盈 A 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级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指聚盈 B 的开放日及聚盈 A 的赎回开放日）内的各级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具体处理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

11) 当日的聚盈 A 转换转出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暂停接受转换转出申请等措施。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 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等措施。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李红枫

网址: 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 510620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站网址：e.efunds.com.cn

其他：易方达基金 e 钱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易方达微理财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5) 淘宝理财（点击查看“我的资产-其他理财资产”进行查询和赎回操作）

网址：licai.taobao.com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e 钱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易方达微理财）和直销中心可办理聚盈 A 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和聚盈 B 的赎回业务。淘宝理财仅办理聚盈 A 的赎回业务，不办理聚盈 A 的转换转出业务。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61360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2) 蚂蚁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www.1234567.com.cn

注：上述非直销销售机构仅为聚盈 A 的销售机构，本次仅办理聚盈 A 的赎回业务，暂不办理聚盈 A 的转换转出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聚盈 A 和聚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盈 A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聚盈 B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放赎回业务及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在申购开放日暂停办理聚盈 A 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和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开放日暂停办理聚盈 B 申购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 A 和聚盈 B 进行份额折算。聚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折算基准日日终，聚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前聚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聚盈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聚盈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期终止日（正常情况下该日为聚盈 B 的开放日，T 日）的前 2 个工作日（T-2 日）。折算基准日日终，聚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前聚盈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聚盈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在聚盈 B 的开放日前，基金管理人将确定并提前公告聚盈 B 的份额规模上限。一般情况下，聚盈 A 的份额规模上限为 m 倍聚盈 B 的份额规模上限（对于第六个运作周期，m 为 7/3）。

(4) 基金管理人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为聚盈 A 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日和聚盈 B 赎回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申请日的下一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

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6)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本基金将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